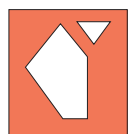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但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1,039,384	1,031,629
銷售成本		(893,340)	(909,291)
毛利		146,044	122,33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10,010	34,7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087)	(24,243)
行政開支		(99,702)	(78,756)
財務費用		(2,434)	(2,856)
除稅前溢利	4	32,831	51,218
所得稅開支	5	(17,599)	(18,452)
期內溢利		15,232	32,766
應佔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		18,591	39,367
非控股權益		(3,359)	(6,601)
		15,232	32,76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4.44港仙	9.40港仙
攤薄		4.44港仙	9.40港仙

股息之詳情於公佈附註6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15,232</u>	<u>32,766</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外匯波動儲備撥回	-	(10,61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5,340</u>	<u>(61)</u>
	35,340	(10,672)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計入 資產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	<u>-</u>	<u>32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0,572</u>	<u>22,414</u>
應佔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	54,557	29,015
非控股權益	<u>(3,985)</u>	<u>(6,601)</u>
	<u>50,572</u>	<u>22,41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1,840	734,030
預付土地租金		29,656	28,063
商譽		4,650	4,650
無形資產		31,767	29,204
按金	9	124,787	61,9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52,700</u>	<u>857,858</u>
流動資產			
存貨		333,710	261,554
應收賬款	8	287,520	164,6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05,261	137,60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480	9,706
定期存款		87,369	89,1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7,874	210,039
流動資產總值		<u>961,214</u>	<u>872,72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53,172	310,208
計息銀行借貸	11	168,751	158,64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8,838	37,808
應付稅項		58,279	43,118
流動負債總額		<u>719,040</u>	<u>549,783</u>
流動資產淨值		<u>242,174</u>	<u>322,9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4,874	1,180,79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4,874	1,180,79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1	85,385	109,519
遞延稅項負債		21,906	22,0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7,291	131,523
資產淨值		1,087,583	1,049,27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1,875	41,875
儲備		1,075,569	1,033,274
		1,117,444	1,075,149
非控股權益		(29,861)	(25,876)
權益總額		1,087,583	1,049,273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過渡指引</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i>其他 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i>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概無確認過往期間調整。

2.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業務分類：

- (a) 電器及電子產品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人工智能產品、電器、電子玩具及相關產品；
- (b) 摩打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摩打；
- (c) 資源開發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礦產品及主要用於平板顯示屏之物料、探礦以及選礦；及
- (d) 其他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特式毛絨、木製玩具、編碼器菲林及房地產發展。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而評估，而有關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在若干方面如下表所解釋，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有所不同。

集團融資（包括財務費用及財政收入）及所得稅按集團基準管理，並不會分配至業務分類。

分類單位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售予第三方所採用之售價進行。

2.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器及電子產品		康打		資源開發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735,074	710,212	278,267	254,695	7,562	23,480	18,481	43,242	-	-	1,039,384	1,031,629
分類單位間銷售	1,079	826	5,442	6,080	-	-	6,578	1,426	(13,099)	(8,332)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64	1,132	6,978	6,340	572	57	110	81	-	-	8,924	7,610
總計	<u>737,417</u>	<u>712,170</u>	<u>290,687</u>	<u>267,115</u>	<u>8,134</u>	<u>23,537</u>	<u>25,169</u>	<u>44,749</u>	<u>(13,099)</u>	<u>(8,332)</u>	<u>1,048,308</u>	<u>1,039,239</u>
分類業績	<u>96,679</u>	<u>102,267</u>	<u>(18,909)</u>	<u>(29,854)</u>	<u>(30,262)</u>	<u>(33,810)</u>	<u>(3,585)</u>	<u>1,399</u>	<u>-</u>	<u>-</u>	<u>43,923</u>	<u>40,002</u>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1,086	27,125
未分配支出											(9,744)	(13,053)
財務費用											(2,434)	(2,856)
除稅前溢利											<u>32,831</u>	<u>51,218</u>

(b) 地域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美國		歐洲		亞洲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314,799	289,967	203,913	251,994	433,646	384,289	87,026	105,379	1,039,384	1,031,629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出貨品發票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交易。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製造及銷售：		
電器及電子產品	735,074	710,212
摩打	278,267	254,695
資源開發之物料及產品	7,562	23,480
其他製造業務之產品	18,481	43,242
	<u>1,039,384</u>	<u>1,031,629</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765	1,361
租金收入總額	433	705
銷售廢料	7,188	6,3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20	2,58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226)	1,8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4）	-	20,760
其他	1,830	1,078
	<u>10,010</u>	<u>34,735</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42,518	38,879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83	287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	3,252	3,2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20)	(2,58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1,869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66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4）	—	(20,76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226	(1,898)
銀行利息收入	(765)	(1,361)

5.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於香港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撥備。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所得稅法」），中國所得稅率對於所有企業統一為25%。根據新中國所得稅法之實施指引，於公佈新中國所得稅法前成立之企業有權享有相關稅務機關授予減免企業所得稅率（「企業所得稅率」）之優惠待遇。新企業所得稅率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新中國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五年內逐漸由優惠稅率增加至25%。

5. 所得稅 (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	7,349	7,660
其他地區	10,596	10,740
遞延	(346)	52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7,599</u>	<u>18,452</u>

6.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u>12,562</u>	<u>8,375</u>

董事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8,5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36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8,748,000股(二零一二年：418,748,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為高，故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對每股盈利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需以現金或預付形式買賣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兩個月，若干信貸狀況良好之客戶之信貸期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對未收回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已實施嚴謹控制，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主要涉及經認可且信譽良好之客戶群，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74,790	116,872
31至60日	92,101	27,344
61至90日	16,498	12,016
90日以上	5,013	9,226
	<u>288,402</u>	<u>165,458</u>
減：減值撥備	<u>(882)</u>	<u>(842)</u>
	<u><u>287,520</u></u>	<u><u>164,616</u></u>

應收賬款大幅增加乃由於季節性因素，其中通常九月份（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223,003,000港元）乃旺季，而三月份（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7,137,000港元）乃淡季。本集團認為有關餘額乃屬於正常及健康水平。

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採礦項目之按金	26,582	25,301
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46,582	17,2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51,623	19,342
預付款項	89,825	90,453
其他按金	4,279	3,591
其他應收款項	10,391	42,956
預付土地租金	766	609
	230,048	199,520
減：即期部分	(105,261)	(137,609)
非即期部分	124,787	61,911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以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結餘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00,058	80,201
31至60日	100,060	25,738
61至90日	44,400	32,940
90日以上	18,921	12,162
應付賬款及票據	263,439	151,041
應計負債	166,520	139,759
其他應付款項*	23,213	19,408
	453,172	310,208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一般於兩個月之信貸期內結算，可延長至三個月。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自二零零九年起收取有關來自中國廣東省信息產業廳之補貼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元)，約6,3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024,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就資源開發項目產生之研發成本。

11. 計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利率」） +1.75%至1.88%	二零一四年	70,490	67,990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利率+1%至2%	二零一四年	98,261	90,659
			168,751	158,649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利率+1.88%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	85,385	109,519
			254,136	268,168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各項公司擔保為抵押。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12. 承擔

- (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中國及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之附屬公司而訂約之資本承擔為133,4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6,821,000港元）。
-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而訂約之資本承擔約為81,8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8,157,000港元）。*(附註)*
- (i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投資採礦項目而訂約之資本承擔約為21,5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482,000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收購中國貴州省之土地使用權及其相關合約而訂約之資本承擔為57,246,000港元，其亦計入上述有關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內。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就授予其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擔保432,4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20,14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其中98,2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0,659,000港元）已被動用。

1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溢（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建溢香港」）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建溢香港以現金代價55,0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新法電器實業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擁有若干投資物業之外商獨資企業之投資）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

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之本公司公告中作出公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50,482
遞延稅項負債	<u>(5,631)</u>
	44,851
匯兌波動儲備回撥	<u>(10,611)</u>
	34,2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0,760</u>
	<u><u>55,000</u></u>

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建溢香港與買方達成書面協議，最終代價將減少人民幣1,620,000元（相等於2,044,000港元），以供買方接受該投資物業之部份交吉。有關最終解決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細資料，已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之本公司公告中作出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配合業務運作和長遠發展目標，本集團劃分為四大業務單位：以研發為基礎的製造業務，包括製造電器及電子產品、微型摩打及其他業務，以及資源開發業務。

建基於多個支柱的業務平台支持遞進式的長遠發展，而較平衡的業務組合亦有助集團減輕所受的行業和市場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8,591,000港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半年」）之39,367,000港元，按年下跌52.8%；此跌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半年因出售附屬公司而錄得20,760,000港元（除稅前）的一次性收益，對比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則因製造業務相關的陳舊資產撇帳，以及物料開發業務較預期緩慢所導致的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記入了一筆15,530,000港元的開支（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半年：無）。

由於摩打和資源開發業務所產生的分類虧損收窄，整體中期經營業績略有改善。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營業額保持穩定，為1,039,384,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半年：1,031,629,000港元），原因是核心製造業務提供穩定收入，而天然資源開發業務也錄得銷售額。

本集團的營業總額中，各業務分類的對外營業額如下：

- 735,074,000港元來自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類，佔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的70.7%（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半年：710,212,000港元，68.8%）；
- 278,267,000港元來自摩打業務分類，佔總額的26.8%（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半年：254,695,000港元，24.7%）；
- 18,481,000港元來自其他業務，佔總額的1.8%（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半年：43,242,000港元，4.2%）；及
- 7,562,000港元來自資源開發業務分類，佔總額的0.7%（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半年：23,480,000港元，2.3%）。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錄得分類溢利96,679,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半年：102,267,000港元），而摩打業務、資源開發及其他業務則產生分類虧損，分別為18,909,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半年：29,854,000港元）、30,262,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半年：33,810,000港元）和3,585,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半年：溢利1,399,000港元）。

業務回顧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類

此業務分類從事三類產品之開發、設計及製造：（一）電子及電動玩具；（二）人工智能技術產品；（三）小型家居電器產品。

儘管在經濟逆境中營運，此業務分類的對外營業額保持穩定，達735,074,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半年：710,212,000港元），分類溢利為96,679,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半年：102,267,000港元）。吸塵機械人的訂單于上半年有所增長，但玩具的銷售額則在行業疲弱市況下錄得下降。

人工智能產品的訂單增加，改變了此業務分類的銷售組合，對機械人產品的產能構成壓力。不同廠房的使用率因而不一致，導致此分類未能提升生產設施效率至最高水平。

深圳新廠房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份開始運作，有望減輕產能短缺及支持機械人產品的銷售額進一步增長。然而，在新設施運行初期，經營成本較高，以致分類業績於上半年略跌5.5%。

期內此分類的一項重大業務發展是加入了蘋果的MFi許可計劃，獲接納為製造商，可使用許可技術為iDevices開發電子配件。集團獲得授權，印證旗下員工的能力及生產設施的技術水平。管理層相信，該計劃可以引領集團提升生產科技以邁向更高端產品的生產，以及象徵集團實力遞進至更高階梯。

玩具仍為核心業務，給本集團帶來收入。營銷團隊在集團的高附加值製造和研發實力基礎上，繼續致力與玩具客戶合作開拓新的市場機會。

電子產品生產線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為新吸納的客戶開展了一些新項目，成績令人滿意。雖然上半年來自此等新客戶的訂單規模較小，此業務分類有信心於下半年從該等項目取得更豐碩的成果。集團亦預期此分類於本財政年度內向更多新客戶展開銷售。

除真空吸塵機產品系列外，此分類正延伸產品線至其他機械人產品，預計於下半年開始交貨。部門現在與客戶合作，為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五年開發新的產品系列。開發工作正在積極進行中。

強健的訂單量，加上非常積極的業務進展，集團對下半年以至未來數年的前景感到樂觀。此分類將繼續為集團貢獻主要的現金流來源。

摩打業務分類

摩打業務分類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微型摩打和相關產品，範圍廣泛，包括直流電源及交流電源摩打、無刷摩打和摩打編碼器系統。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此分類對外營業額按年增長9.3%，至278,267,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半年：254,695,000港元）。儘管此業務分類面對工資上升及人民幣升值等負面影響，但生產設施的遷移工作已完成，所有設施已從成本較高的地點遷移至在中國廣東省韶關和始興，更具成本效益的生產基地，交流電源摩打業務的效率隨之提高，部分抵銷了上述負面影響的壓力。

因此，此分類的中期虧損收窄至18,909,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半年：29,854,000港元）。表現改善的趨勢預期會於下半年持續，但未能使全年表現扭虧為盈。

上半年業績若干程度反映了集團在自動化和提升效率上所作出的努力。展望未來，此分類計劃透過擴大銷售，從而實現規模經濟，繼續改善業績。為了達到這個目標，部門正積極擴大業務量，主要從汽車和精密儀器領域中尋找業務拓展商機。

此分類亦看好編碼器系統業務的持續發展，其營銷團隊接觸一些在市場上居領先地位的客戶，已取得初步成功。

集團致力扭轉此業務分類的業績。因此，管理層將繼續推行審慎的成本管理，包括於下半年重新實施控制工資增長的舉措，同時進一步探索業務發展的新途徑。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包括以原設計和原設備生產方式，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一系列特色毛絨和木製玩具，以及位於馬來西亞的編碼器菲林生產設施。新成立的房地產發展業務亦納入此業務分類，其運作情況在下文題為「房地產發展業務」一節中討論。

正如上一財務報告中所述，更多毛絨和木製產品因提升功能而納入大量電子零件，此等產品之相關業務因而被重新歸類為電器及電子產品。因此，此業務分類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對外營業額，按年下跌57.3%，至18,481,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半年：43,242,000港元）。

回顧期內分類錄得虧損3,585,000港元，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半年則有1,399,000港元溢利。儘管馬來西亞的編碼器菲林製造業務錄得溢利，但分類業績包括了房地產發展業務所產生的行政成本。

房地產發展業務

本集團目前在中國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在中國貴州省獨山縣的獨山經濟開發區發展一項住宅和商用物業。

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七日投得三幅土地（「土地」），面積合共136,502.4平方米。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簽署相關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該項目的設計和規劃階段隨之開展。

於回顧期內，集團一直與專業顧問公司及政府當局緊密合作，為土地的房地產發展進行準備工作，包括在當地成立負責土地發展的項目公司、制訂整體項目計劃，並向服務供應商招標，包括主要承建商。於本報告日，成立當地項目公司的工作仍待政府批准，而集團已取得同意，可以延遲支付收購土地之代價的餘下部分。

該項目的首個階段將為分期發展住宅物業。在落實準備工作的同時，集團根據市場狀況及規管環境的分析，以及專業顧問的意見，將土地上的分期住宅發展定位為獨山縣內一高級住宅項目，原因是集團相信此發展策略可使該項目產生最大價值。「劍橋皇家」項目發展為一低密度住宅項目，預計住宅單位之可銷售樓面面積約57,810平方米（不包括地下建築物），而配套商用物業則約15,377平方米。

一家信譽良好的建築公司已受聘負責項目設計。其中有關住宅發展的建築設計已大致完成，將於適當時候提交政府有關當局審批。集團致力為該項目取得所需的許可，目標乃於明年開始預售分期發展的住宅單位。

該項目標誌著本集團踏出試驗性的一步，進軍房地產發展領域，而本集團欲利用該項目，為房地產發展業務奠下品牌基礎。

資源開發業務分類

此業務分類在期內經營（一）物料開發業務—開發、生產及銷售氧化銦錫(ITO)靶材；及（二）以銅、鋅、金、銀、銻及鐵等為主的天然資源開發業務。

鑑於天然資源開發項目近期面對的不明朗因素及挑戰，本集團仍需控制分配予此分類的資金，以此策略減少集團就此業務面對的財務風險。措施之一，是就若干仔細挑選的地質勘探工程，與相關的地質工程團隊分攤成本和風險。

對於天然資源開發業務，集團的主要目標乃一方面保留項目權益，另一方面透過多種舉措尋求突破，為項目取得相關的開採許可證，或如不成功甚或退出若干項目。

ITO靶材業務發展較預期緩慢，主要由於市場上液晶顯示器(LCD)屏幕供過於求，造成連鎖效應，令供應鏈上游的主要產品價格受壓。集團的大尺寸ITO靶材產品仍在品牌建立階段，部門面對此等市場挑戰尤處弱勢。集團努力改善此業務之表現，所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多元化，未來亦會緊密監察業務進展，以制定適當可行的策略。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業務分類對外營業額按年下降67.8%至7,562,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半年：23,480,000港元），業務分類虧損為30,262,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半年：33,810,000港元），主要由於天然資源開發業務的銻礦選礦及貿易活動減少所致。可是，未計入因物料開發業務而產生之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11,869,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半年：無），業務分類營運虧損顯著收窄。

物料開發業務

業務分類於回顧期內進行了多項耗時的樣品測驗及試用，作為取得目標客戶認證的先決條件。通過此步驟，部門製造用於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產品的ITO圓靶，以及ITO玻璃和薄膜行業適用的大尺寸ITO塊靶，最終獲得多家業內有名客戶確認資格。

業務分類開始接獲量產規模訂單，但每月銷量仍有波動。現有客戶重複訂單不穩定，加上主要產品之國際市場價格偏軟，情況更因人民幣升值影響而惡化，故整體銷售仍然緩慢。因此，回顧期內之業務量不足以應對固定營運成本。

展望未來，業務分類會繼續加強營銷力度，提高「西格瑪」品牌在業內的認受性，並從主要市場產品和不同摻雜比產品開始，為大尺寸ITO靶材開拓新客源，擴闊客戶基礎。業務要維持盈利和競爭能力，關鍵在於能在低生產成本下維持產品質量，因此部門會進一步改進產品品質管理和成本效益。管理層已採取行動振興業務，以儘量減少集團所受的財務損失。

天然資源開發業務

勘探

(i) 金石勘探區

集團於回顧期間在範圍內設計並開展了合適的地質勘探、基建及配套工程，以準備為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的勘探許可證申請續期。所述勘探工程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整個期間進行。

按照對此業務分類控制資金分配的策略，以分攤成本和風險方式聘用一隊獨立的地質工程團隊進行部分的勘探工程。集團將部分投資風險轉移至獨立的地質工程團隊，預期可大幅減低未來投放於此項目的投資。

(ii) 翁源勘探區

由於本集團決定控制對此項目的投資，故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內，勘探工程大致暫停。期末後不久，部門覓得並聘用了一隊獨立的地質工程團隊，以分攤成本和風險方式繼續進行勘探工作。

勘探許可證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屆滿，勘探工程可為成功申請續期作好準備。

(iii) 沙耶武裡勘探區

隨著設計中於324平方公里區塊內進行的地質鑽探工作於回顧期內竣工，包括地質化學勘測及地質物理勘測野外工作已大致完成。

集團內部地質專家根據勘測工作的發現而作出評定，區塊具有發展為小規模金礦的潛力，金含量相對中國國內常見項目屬低至中等。按照此估算回報，本集團認為此位置偏遠項目可能並不具備足夠經濟條件，支持集團投放大量額外資金作進一步勘測工作，故可能不會將項目推展至勘探階段。此業務分類於報告日正敲定相關勘查報告，可能會申請延長勘查期。本公司將為項目之日後發展制定最佳策略。

開採

(i) 金石劃定開採區

儘管集團一直與內部參事及顧問公司，以及當地合作夥伴緊密合作，但為金石劃定開採區申領相關採礦許可證事宜仍未有明顯進展。從目前可得資料判斷，對於日後何時能取得金石劃定開採區之相關採礦許可證，管理層未能得出肯定意見。因此，管理層正嚴肅考慮各項實際可行的方案，如獲取採礦許可證一事繼續延緩，集團應如何推展項目。

(ii) 翁源劃定開採區

相關的環保評估報告已於本報告日前提交有關政府部門審批。環保評估報告的提交及批准乃項目申領採礦許可證的最重要一個步驟，但有見於過往經驗，管理層並未能就獲取採礦許可證的時間表作出明確意見。管理層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匯報進展。

選礦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內，集團位於中國貴州省獨山縣及鄰近翁源勘探區的選礦廠由於缺乏合適的礦石供應，以致使用率偏低。為提高此項能產生營收的資產之使用率，於期末後，廠房部分以中期合約形式用作為獨立方選礦。

集團與獨山縣持控銻礦資源的相關人士合組策略聯盟，得到成果。約於期末後，獨山縣選礦場已獲得約2,000噸的銻礦供應。根據目前預測，該廠將可在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完結前再獲得5,000至8,000噸銻礦。

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選礦業務將可產生現金流及營業額。

深加工

收購冶煉廠60%實益權益的有條件買賣協議進一步延遲，但集團已獲賣方通知，完成協議的先決條件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內達成。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匯報進展。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為股東建構可持續發展的業務基礎。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尋求具潛力的商機，並制定合適的策略與行動方案，回應不斷湧現的新挑戰。

集團根據短期至長期目標，為未來數年制定一系列具體的指標，以切實執行增長策略。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策略實施的成效，並經常核查投資項目，以審慎監控集團整體風險。

作為一家建基於研發與生產優勢的工業企業，集團會進一步強化在電子及機械產品生產方面的獨特市場地位。集團獲納入蘋果MFi許可計劃，可擴展至iProducts之生產，反映集團數十年來對高附加值製造業務的熱誠投入，以及不斷變革再創造的能力。

集團亦不斷投資擴充產能及製造專長，以鞏固技術和成本方面的領先優勢。設於深圳的新設施已經啟用，可支持吸塵機械人業務的進一步增長，及拓展新智能產品的舉措。此業務分類的前景可觀，管理層深感鼓舞。

集團密切監察及管理生產線的改良，透過高生產效率及降低勞動成本，努力扭轉摩打製造業務的表現。此業務分類的成功對集團的整體表現尤為重要。集團已實施提升技術及加強管理等措施，以確保規劃目標能順利實現。

集團對於核心製造業務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隨後數年的前景充滿信心，抱持樂觀態度。集團亦深信製造業務分類將繼續成為現金流的主要來源。

非製造業務分類為本集團的策略平台，助集團實現長遠的營收增長及表現，並維持均衡業務組合，以緩解製造業務所受到的經濟和行業週期波動之影響。

可是，鑑於天然資源開發項目面對不明朗因素及挑戰，集團會審慎控制對此等項目的進一步投資。

另一方面，新的房地產發展業務預期可為集團提供機會，憑藉於中國之現有已建立業務網絡及關係，進一步擴闊業務範疇。收購事項亦符合集團拓展人民幣收入來源之發展策略，以減輕人民幣匯率不斷上升對集團之可能不利影響。

成本上漲會持續為集團及其他製造商帶來威脅。管理層將繼續實行成本監控，以及更高的自動化以減省勞工，引領集團邁向未來。

同時，集團維持良好的資產負債狀況，以掌握隨時湧現的新增長商機。因此，集團一直保持健康的現金狀況，而核心業務亦繼續貢獻強勁的現金流。集團並抱持清晰及嚴格的風險管理原則，按既定的財務目標治理業務，以恪守堅實的風險管理政策。

整體而言，董事會對於集團在多個範疇的長遠業務發展前景，信心十足。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一向於財務管理方面實行審慎及保守政策。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貫徹使用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銀行融資為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225,2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99,236,000港元）。目前，本集團維持從各銀行擁有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為452,2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71,349,000港元），其中254,1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68,168,000港元）已被動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倍），仍保持於穩健水平，而資本負債比率（計息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為23.4%（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5.6%）。綜合以上情況，本集團持續處於財務健康、財政資源充足的狀況，足以支持其未來發展。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1,8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1,875,000港元），包括418,748,000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18,74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重大收購

收購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投標價人民幣122,020,000元（相當於約154,111,260港元）成功投得獨山縣國土資源局（「獨山國土局」，為一個中國政府機構，及為該土地之賣方）提呈出售之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與獨山國土局簽立拍賣確認書（「收購事項」）。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貴州省獨山縣人民政府（「獨山縣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訂立之價款安排協議，獨山縣政府已同意授予本公司相當於超出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94,725,000港元）之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之現金獎勵。故此，本公司毋須支付收購事項代價之部份款項人民幣47,020,000元（相當於約59,386,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將支付之收購事項之代價餘款將為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94,725,000港元），並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此外，根據價款安排協議，獨山縣政府已同意於本集團向獨山國土局支付代價餘款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94,725,000港元）後7個工作日內，無條件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58,620,000元（相當於約77,037,060港元），作為對本集團以持續投資之方式所作出支持之獎勵。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相關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向獨山國土局支付金額人民幣36,800,000元（相當於約46,582,000港元）作為按金。

有關出售事項之細節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逾10,000名全職僱員，其中駐守香港總部不多於90名，其餘則於中國及馬來西亞工作。

本集團主要按照現行之行業標準釐定其僱員報酬。於香港，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員工退休計劃、醫療計劃及績效花紅。於中國及馬來西亞，本集團按照相關國家之現行

勞動法為其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津貼。本集團亦制訂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表現優異之員工。本集團僱員將由董事會酌情授出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則按個別僱員表現及職級而釐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股份

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鄭楚傑先生	好倉	信託成立人	282,920,000	67.56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300,000	0.79
		配偶所持有權益	1,200,000	0.29
馮華昌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900,000	1.65

附註： 該等股份由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Resplendent」）持有，Resplendent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adora Global Inc.（「Padora」）為Resplend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Padora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Polo Asse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olo Asset Holdings Limited最終由鄭楚傑先生為其家屬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

(B) 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有關所持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 數目及持股量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概約百分比				
馮華昌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2%)		23/7/2009	1/8/2010- 22/7/2019	1.426
廖達鸞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48%)		4/1/2010	4/1/2013- 3/1/2020	2.102
崔伯勝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24%)		29/3/2011	29/3/2014- 28/3/2021	2.79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24%)		19/3/2013	29/3/2014- 18/3/2023	0.974
鍾志平教授 <i>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i>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50,000 (0.16%)		29/3/2011	29/3/2011- 28/3/2021	2.792
		實益擁有人	950,000 (0.23%)		19/3/2013	19/3/2013- 18/3/2023	0.974
黃馳維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7%)		29/3/2011	29/3/2011- 28/3/2021	2.792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2%)		19/3/2013	19/3/2013- 18/3/2023	0.974
孫季如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7%)		29/3/2011	29/3/2011- 28/3/2021	2.792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2%)		19/3/2013	19/3/2013- 18/3/2023	0.97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計劃（「新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者外，新購股權計劃將從該日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

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有效，而所有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按計劃予以行使。

根據計劃於期內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本公司 股份之 價格* 港元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馮華昌先生	23/7/2009	500,000	-	-	-	500,000	1/8/2010- 22/7/2019	1.426	1.40
廖達鸞先生	4/1/2010	2,000,000	-	-	-	2,000,000	4/1/2013- 3/1/2020	2.102	2.06
崔伯勝先生	29/3/2011	1,000,000	-	-	-	1,000,000	29/3/2014- 28/3/2021	2.792	2.77
	19/3/2013	1,000,000	-	-	-	1,000,000	29/3/2014- 18/3/2023	0.974	0.95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9/3/2011	650,000	-	-	-	650,000	29/3/2011- 28/3/2021	2.792	2.77
	19/3/2013	950,000	-	-	-	950,000	19/3/2013- 18/3/2023	0.974	0.95
黃弛維先生	29/3/2011	300,000	-	-	-	300,000	29/3/2011- 28/3/2021	2.792	2.77
	19/3/2013	500,000	-	-	-	500,000	19/3/2013- 18/3/2023	0.974	0.95
孫季如女士	29/3/2011	300,000	-	-	-	300,000	29/3/2011- 28/3/2021	2.792	2.77
	19/3/2013	500,000	-	-	-	500,000	19/3/2013- 18/3/2023	0.974	0.95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於 期內 授出	於 期內 行使	於 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本公司 股份之 價格* 港元
其他僱員									
合計	14/11/2003	382,000	-	-	-	382,000	14/11/2006- 13/11/2013	1.592	1.60
	4/10/2006	220,000	-	-	-	220,000	4/10/2009- 3/10/2016	1.03	1.03
	14/3/2008	500,000	-	-	-	500,000	14/3/2009- 13/3/2018	1.99	1.99
	19/10/2009	500,000	-	-	-	500,000	19/10/2012- 18/10/2019	1.55	1.55
	29/3/2011	650,000	-	-	-	650,000	29/3/2011- 28/3/2021	2.792	2.77
	19/3/2013	950,000	-	-	-	950,000	19/3/2013- 18/3/2023	0.974	0.95
		<u>10,902,000</u>	<u>-</u>	<u>-</u>	<u>-</u>	<u>10,902,000</u>			

*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而獲利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購股權數目
鄭楚傑先生	透過受控制公司、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所持有之權益	287,420,000 (附註1、2及4)	68.64	-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Hallgain」)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384,000 (附註3)	7.02	-

附註1：於該等股份中，282,920,000股股份透過Resplendent持有及1,200,000股股份透過鄭楚傑先生之配偶持有。

附註2：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楚傑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鄭楚傑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之該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3：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建滔投資」）及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建滔化工集團」）分別持有本公司25,128,000股及4,256,000股股份實益權益。Jamplan (BVI) Limited（「Jamplan」）為建滔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Jamplan由建滔化工集團全資擁有，Hallgain擁有建滔化工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42%。

附註4：該等股份指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提及鄭楚傑先生之股權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鄭楚傑先生除外，其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於登記冊中登記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止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兩間不同銀行（「貸款人」）訂立兩份不同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分別為期60個月及為期42個月，兩份協議貸款額均為1億港元。

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各自施加（其中包括）一項條件，即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鄭楚傑先生及其以其家屬為受益人而設立之全權信託須共同實益或直接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之股權。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相關融資函件項下之違約事件。於發生有關事件後，貸款各自即時到期並須按要求償還。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採納高水準之企業管治，這對本集團之長期發展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並無區分，均由鄭楚傑先生一人兼任。董事會由擁有豐富經驗及才幹兼具獨立元素之人士所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項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穩健及貫徹領導，令本公司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自身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向本公司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該等由於在本集團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亦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1)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前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馮華昌先生應其要求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令其集中精力管理本公司之核心業務。
- (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黃拋維先生獲委任為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3，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yat.com.hk，以供閱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楚傑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廖達鸞先生及崔伯勝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拋維先生及孫季如女士）組成。